

執行。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將合併案之相關文件送至教育部後，教育部應遵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臨時提案，暫緩核定兩校之合併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張廖委員的提案，但是我不知道張廖委員是否同意，教育部要求把「暫緩核定」中的「核定」二字改成「推動」？我的意見是不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我 OK 啦！

主席：暫緩推動？

何委員欣純：雖然暫緩推動，問題是你們可以核定啊！你把核定那兩個字改成……

主席：如果改成暫緩呈送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就是先不要送出去，這樣可能會稍微比較……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在 520 之後來不及啦！

主席：來不及啦，其實不可能啦！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現在就要確定這個字句，因為「暫緩推動」跟「暫緩核定」意義是不一樣的喔！我們現在懷疑教育部是否急著要核定？對於這個案子，現在教育部的程序進行到哪裡？本來今天早上我要質詢，實在沒時間，你們現在教育部要送行政院了嗎？

林次長騰蛟：還沒。

何委員欣純：還在教育部？

主席：請問是由教育部核定還是由行政院核定？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核定啦！

主席：這樣沒問題，520 之前來不及啦。

何委員欣純：這個合併案也還沒有送到教育部？

林次長騰蛟：學校校務會議才剛剛通過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下禮拜要送來？送來之後你們……

何委員欣純：反正 512 他們已經總辭了，520 之前不會。

主席：是否改為「暫緩審議」？

何委員欣純：他們也還沒審，據說下禮拜一才要送進教育部。

主席：不然就什麼都不要，改為「暫緩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

何委員欣純：也可以，「暫緩」就好了，不要「核定」也不要「推動」，就改為「暫緩」。我加入連署。

主席：好，第 3 案文字修正為「暫緩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何委員欣純加入連署。

進行第 4 案。

4、

為避免課綱爭議或黑箱課綱情事繼續發生，請教育部於兩週內針對歷年來課綱調整內容提出對照表，函覆本委員會所屬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吳志揚 張廖萬堅 蔣乃辛 何欣純 吳思瑤

林次長騰蛟：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教育部提議作以下文字修正，將「兩週」改為「1 個月內」；另將「歷年來」改為「88 年以來高中歷史科」，因為有爭議的是高中歷史科；並將「對照表」改為「修正對照表」，建議作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1 個月也好，1 個月你就不用做這個工作，就是別人做了，所以大家的頭腦都很聰明，這個我知道，沒關係，不勉強你們。請問各位，對上述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請教育部說明，103 年 1 月 9 日制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其制定原由及法源依據。

而後修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其修改之原由及程序亦請一併說明。

以上教育部請於一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鍾委員佳濱：主席，聽起來要安排專案報告比較好，因為剛才這個問題我們討論很久。

主席：一週內要提出專案報告？

鍾委員佳濱：這個好像要專案報告才講得清楚。

主席：你們這樣講就是我要排啊！

鍾委員佳濱：要排專案報告，剛剛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包括鄭麗君委員都覺得這個辦法從高中變成高中以下通通適用，這是很玄機的，大家想搞不好我們來組一個真相大白委員會啊！

黃署長子騰：可否先送書面報告，若有必要，我們再來做專案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啦，先送書面報告，什麼時候要送？

黃署長子騰：兩個禮拜。

主席：好，本案修正為「兩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國家教育研究院訂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經院務會報制定、修訂通過，請教育部應就前述要點後來未經原訂定機關修正而由教育部逕為修訂之依據提出書面說明，並將前後五次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相關簽核公文影本，於一周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